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金融部文件

西沣东财预发〔2023〕155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金融部 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 预算的通知

沣东新城教育工作部: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310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52.61 万元,支出列“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一、此项经费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二、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纳入“三保”保障范围,请你单位扎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提高资助精准度,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

三、请你单位严格执行《城乡义务教育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要求,专款专用,足额落实本级应承担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审核和拨付,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请及时分解下达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金融部

2023年10月15日

财政金融部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金融部

2023年10月15日印发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文件

陕西咸财金发〔2023〕310号 1丁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 预算的通知

各新城财政金融部，新区有关直属学校：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教育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市财函〔2023〕1084 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详见附件 1）。请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预算下达等工作。该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

科目“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年终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新城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新区本级学校列“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经费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各新城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要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二、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纳入“三保”保障范围，各新城要扎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提高资助精准度，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

三、各新城要严格执行《城乡义务教育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要求，专款专用，足额落实本级应承担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审核和拨付，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请及时分解下达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预算表
2.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新区教育体育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3年10月13日印发

附件 1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二批中央直达资）
预算表

单位：万元

| 单 位 | 校舍安全长效 机制 | 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资助 | 合 计 |
|----------------------|--------------|----------------|-------|
| 沔东新城 | 34 | 18.61 | 52.61 |
| 沔西新城 | 8 | 4.77 | 12.77 |
| 秦汉新城 | 6 | 1 | 7 |
| 空港新城 | 4 | 5.87 | 9.87 |
| 泾河新城 | 8 | 6 | 14 |
| 西咸第一初级中学 | | 0.3 | 0.3 |
| 西咸第一小学 | | 0.575 | 0.575 |
| 西咸一小北校区 (原西咸第一学校) | | 0.25 | 0.25 |
| 西咸第二初级中学 | | 0.625 | 0.625 |
| 合计 | 60 | 38 | 98 |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二批中央直达资） 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二批) | | | |
| 主管部门 | | 西咸新区 | | 实施期限 | 1年 |
| 资金金额(万元) | | 实施期资金总额 | 98万 | 年度资金总额 | 98万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98万 | 其中:财政拨款 | 98万 |
|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总体目标 | 实施期总体目标 | | | 年度目标 | |
| | 按标准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促进教育质量提升。 | | | 按标准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促进教育质量提升。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值 | 备注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惠及学生人数 | ≥5000人 | |
| | | 质量指标 | 资金到位率 | 100% | |
| | | 时效指标 | 预算执行进度 | ≥95% | |
| | | 成本指标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 寄宿生每生每年小学1000元、初中1250元,非寄宿生寄宿生的50%比例确定 | |
| | 校舍安全长效机制 | | 500元/平方米 | | |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 38万元 | |
| | | | 政策发挥年限 | ≥1年 | |
|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 | 学生家长满意度 | ≥80% | |
| | 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教师满意度 | ≥80% | |

备注: 1. 项目名称指专项资金(政策)、部门预算专项业务费名称。
2. 实施期限指专项资金计划安排超过2年以上的要填写此项。